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90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号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保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公司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000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名同意，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关联董事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回避表决。

本公司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090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关联董事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回避表决。

本公司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92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000股。

●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相关部分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后，于上市流通前，公司另将发布相关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元医药”)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关联董事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回避表决。

本公司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92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000股。

●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相关部分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后，于上市流通前，公司另将发布相关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元医药”)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关联董事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回避表决。

本公司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92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090万股。

●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相关部分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后，于上市流通前，公司另将发布相关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元医药”)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名赞成，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关联董事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回避表决。

本公司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93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53,09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元医药”)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对象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3,09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拟实施的程序及履行的程序

(1)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限制性股票110,000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53.09%。

(3)首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7,000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15.45%；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93,000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45.5%。

(4)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2.00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2.00元/股。(调整前)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安排如下表所示：

注：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的数量。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不低于11.9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3.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优秀”、“良好”、“一般”、“及格”和“不及格”五档，届后依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股票归属影响如下表所示：

注：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的数量。

4.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条件为：激励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次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或“良好”。

5.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6.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